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李明陽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杜浚澤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杜浚澤簽發發票日民國107年4月30日、票號CH542052號、面額新臺幣4,0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故如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，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不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：本件本票記載指定受款人王李明陽而非聲請人，且該本票亦未由受款人背書交付聲請人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